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前述公告中未具体明确公司与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墩米业”）其他股东分别为彭墩米业提供担保的金额等内容，现予以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担保金额：

1、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为彭墩米业不超过 4,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按出资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346 万元；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 49%)以其自有资产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贷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为彭墩米业不超过 4,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担保，无须对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32.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在银行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并根据今年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由此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公司彭墩米业在银行的 4,600 万元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将陆续到期，由此申请由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京和米业、彭墩米业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为京和米业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其中不超过 12,000 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两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由公司与彭墩米业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彭墩米业办理地方商业储备粮收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600 万元额度的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额不超过 2,346 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 3,000 万借款担保期限为 2 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30 万元），1,600 万借款担保期限为 1 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16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京和米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主要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是县（市）级储备粮储备单位；同时经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新增为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 省道 108 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 5、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
-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
- 7、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
- 8、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169.66	34,068.03
负债总额	23,659.57	21,390.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	14,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23.72	17,623.90
净资产	12,510.09	12,677.64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	56,025.53	2,484.04
利润总额	97.73	167.55
净利润	104.70	16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 AA+，农商行 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彭墩米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是一家集粮食及油料收购、储备、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企业，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再次入选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58103Y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 8、股东及持股情况：彭墩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51%，自然人股东张德华持股 20%、自然人股东张磊持股 29%。
-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37.32	11,309.73
负债总额	7,733.90	7,70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6,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11.76	5,838.44
净资产	3,603.42	3,605.10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
营业收入	13,978.31	614.71
利润总额	-607.66	1.69
净利润	-607.90	1.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等级状况：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在 14,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将根据京和米业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及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 49%)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办理情况、及京和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两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彭墩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 20%）、张磊（持股 29%）本次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彭墩米业在不超过 4,6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346 万元，根据彭墩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3,000 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两年期，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530 万元；1,600 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期，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816 万元，具体担保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京和米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不超过 12,000 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 2 年；由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 20%）、张磊（持股 29%）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彭墩米业向银行不超过 4,600 万元的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346 万元；担保期限为：其中 3,000 万借款担保期限为 2 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30 万元；1,600 万借款担保期限为 1 年，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16 万元，具体担

保期限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的关键；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其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且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何平高（合计持股 49%）将其所持有的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本次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 20%）、张磊（持股 29%）同时为彭墩米业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932.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